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建字第四三九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建管課)
副本：本府工務局(陳局長炳煌、巫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管課)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機關住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聯絡人：吳敬堂
電話：(03) 521-6121 轉 293

文
0627

本
0627
1100

20
2
段
會
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9年 6月27日
第 891209 號



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炳煌

紀錄：吳敬堂

四、出席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許清忠

邱清河 吳子孝 洪壽山

俞水祥

吳正和

郭麗妹

李進仁

柯如誠

吳偉平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羅昌傳

郭少文

吳慶雲

曾同法

本府工務局

林枝棟

吳明火

各處聯絡

江長治

李維平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修正後是否僅建築物之出入口依其規定，其他門、窗開口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即可。提請討論。

結論：依台（八十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四八三號函辦理（附件一）。但專供車輛使用之出入口不在此限。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同一建造案中如有數幢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每幢均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其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是否無需檢討？

結論：外殼節約能源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檢討，其幢與棟之認定依「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提案三：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遊藝場其避難層出入口是否應留設二公尺？提請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條）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條第三、四款辦理。

提案四：有關結構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程式備查執行方式，是否可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出具審查認證文件？提請討論。

結論：依八十九營署建字第五六五六一號函辦理。（附件二）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滲漏試驗保證書格式提請討論。

結論：修正後如附件三。

提案六：已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之案件如分期請照是否需取得前期開發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開立戶數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結論：依山坡地開發許可之計畫書內容辦理。

提案七：有關部分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停車位、實施日期及應留設前院、側院：：等執行疑議？提請討論。

結論：已向內政部請示，待收到內政部回文後如有疑義再行討論。

六、臨時提案：

提案一：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建築完成並已依規定補領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中領使用執照可否比照內政

部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五九三七五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結論：除符合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五九三七五號函之個案特例外，仍應依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提案二：住宅區建照申請案，其建築物某樓層申請用途為非住宅使用如店舖、辦公室、機械室、停車空間……

其樓層高度是否可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

結論：建築物某樓層申請用途為非住宅使用如店舖、辦公室、機械室、停車空間……其樓層高度應可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限制。

提案三：有關本國式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建築高度及樓層高度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彙整案例或圖例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可否依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並增加總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研擬提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五：一宗土地日前業以連棟透天八戶建築完成，今欲部份拆除重建，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該基地之法定空地內隔壁鄰房若有違章建築是否要納入建築面積檢討空地比。提請討論。

結論：法定空地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其違章建築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續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提案六：有關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擬於每月固定時間召開提請討論？

結論：法規聯席會定於每月第三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開，由新竹縣、市政府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輪流召集。下半年度時間表詳附件四。

提案七：有關建照申請用途為餐飲業其含有油脂之污水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六條辦理。

七、散會。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修正「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八四八三號

第十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其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九六〇號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府法三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四九〇〇號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 新竹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營署建字第五六五六一號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如何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指定各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全國聯合會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管理科
副本：本署建管組四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二三七七-0015

府秘總字第 890060471 號

附件二

署長

林

益

厚

第一頁 (共一頁)

建設單字第 890019925 號

六、會議結論

如何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乙案經邀集各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及公會代表研商後獲致結論整理如后：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規定結構計算所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必須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乙節，為使直轄市及各縣市執行標準一致，備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書、電子計算機程式光碟片、使用說明書、理論架構說明書、例題驗證說明書等資料；申請書應載明程式名稱(版本)、程式設計人(經銷商名稱)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 為避免同一程式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時均需提供光碟片造成重複提供困擾，且目前業界通用之程式僅約十餘種，可由本署協助地方政府代為保管是項光碟片。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之電子計算機程式經證明確實者，可函送本署代管該程式光碟片，本署保管有案者，其電子計算機程式於向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時，得免再附電子計算機程式光碟

片。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後段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由設計人提供其他方法證明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確實乙節，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時若因無具有該項專業之建管人員，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四) 使用已備案之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算結構時，應於建照申請書表或審查表載明所用程式名稱（版本），俾供查考。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滲漏試驗 保 證 書

茲保證 _____ 縣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工程之場鑄室污水處理設施於安裝完成後，已於
年 月 日做滲漏試驗，且注滿水位以後 48 小時內並無
滲漏現象。若有不實依法負其責任。

承造人： 簽章

主任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本試驗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4.12 防止滲
漏之規定。(試驗過程由承造人負責)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十九年度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開會時間表(七月~十二月)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召開單位	備註
七月	十二	三	下午三時	新竹市政府	建築師公會	
八月	十六	三	下午三時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九月	十三	三	下午三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十月	十八	三	下午三時	新竹縣政府	建築師公會	
十一月	十五	三	下午三時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十二月	十三	三	下午三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